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重新推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十九至二十三頁。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照本通函第一頁至第二頁採取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及控制新冠狀病毒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傳播，包括：

- 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 公司將不供應禮品和茶歇

任何人不遵守本預防措施的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公司鼓勵參與人佩戴口罩並提示各位股東，可以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理在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事項上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6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6
重新推選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重新推選董事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考慮到正在持續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和最近對防止和控制其傳播的要求，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實施一項防護措施，保護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避免傳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代理人及其他出席人員在股東週年大會現場入口處都將被強制性測量體溫。任何人體溫高於37.2攝氏度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或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 (ii) 所有股東、代理人及其他出席人員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入口處完成並提交一份申報，確認其姓名、聯繫方式，以及在過去的十四天內，沒有去過，以及盡其最大所知其密切接觸人沒有去過任何疫情感染國家和區域。任何人不遵守上述要求的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或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
- (iii) 本公司要求所有出席並在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的人員，在任何時候都佩戴口罩，並保持一定安全距離就坐；
- (iv)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將不供應茶歇及禮品。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員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或要求任何人員離開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的權利。

為保障相關利益方的健康和 safety，公司提醒各位股東，行使投票權不必要親自到股東週年大會現場，作為替代方案，通過代理表格附著投票說明，股東可以指派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在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事項上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理表格附在本通函供希望收到紙質版本的股東。代理表格也可以從公司官網<https://investor.kingdee.com/announcements-circulars>的「公告及通函」及聯交所官網www.hkexnews.hk處下載。如果您不是登記股東(如果您股票是通過銀行、經紀商、託管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您應當直接諮詢您的銀行、經紀人或託管人，幫助您指定代理。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如果股東選擇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有任何有關相關決議、或關於公司、與董事會溝通等問題。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聯繫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繫方式

地址：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

上海市浦東新區晨暉路88號金蝶軟件園

電郵： Summer Gan, summer_gan@kingdee.com

Yoriko Huang, yanni_huang@kingdee.com

Rex Wu, rex_wu@kingdee.com

如果您有任何與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的問題，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 852 2862 8555

傳真： + 852 2865 099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园南區科技南十二路二號金蝶軟件園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所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或「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所保存之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林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明珠女士

Gary Clark Biddl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家雍先生

周俊祥先生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南區

科技南十二路二號

金蝶軟件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5A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其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重新推選董事**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購回最多為本公司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證券，並擴大向董事作出的一般授權，以將發行證券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證券的總面值；(ii)重新推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及被任命填補空缺且應於股東大會上合資格被重選之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各事項的詳情，列載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發行授權**」)，及(i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多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本公司證券(「**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不多於10%本公司證券(「**建議購回授權**」)的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建議擴大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證券(如有)的總面值(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就建議的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73,828,271股股份。待建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347,382,827股股份。授出建議發行授權，董事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可靈活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347,382,827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為止：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應於當時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或受條件所規限下重續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或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的授權。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新推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即徐少春先生、林波先生、董明珠女士、Gary Clark Biddle先生、劉家雍先生、周俊祥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的規定，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予告退的董事應為自上屆選舉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就於同日出任董事的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惟彼等之間另行協議者則除外)。退任董事須一直留任，直至有關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但卻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議了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參考章程第116條及公司現行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認為林波先生、Gary Clark Biddle先生和劉家雍先生均符合膺選連任資格，通過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名推薦三位董事進行膺選連任。此外，周俊祥先生和Katherine Rong Xin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任職至應屆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家雍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在審議自身提名時棄權。提名是根據提名政策及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充分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的益處作出。

提名委員會還考慮到Gary Clark Biddle先生、劉家雍先生、周俊祥先生和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在戰略和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其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林波先生、Gary Clark Biddle先生和劉家雍先生、周俊祥先生和Katherine Rong Xin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會認為，他們的連任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他們都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且在關於各自重選的董事會議上放棄討論和投票。

退任及被推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關於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的性別、年齡、服務年限和技能)、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情況記錄以及董事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等進一步資訊，見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付印後，收到合資格之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以通知股東有關該額外候選人的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將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九頁至二十三頁。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投票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儘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述)的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及重新推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少春
謹啟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列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該股東能按有根據的意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投贊成或反對票。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的公司市場上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可以是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也可以是給予公司董事該等購回的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73,828,271股。待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不超過347,382,8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建議購回期間])。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令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公司證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需使用合法可用的資金進行。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賬目的披露狀況相比)。但是當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董事只有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和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情況下，才會行使購回的權力。

5.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27.35	23.00
二零二一年五月	31.85	22.40
二零二一年六月	32.15	25.20
二零二一年七月	26.30	20.30
二零二一年八月	28.65	21.60
二零二一年九月	28.85	23.40
二零二一年十月	29.20	24.6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28.30	22.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5.75	20.90
二零二二年一月	25.45	17.60
二零二二年二月	20.65	17.56
二零二二年三月	20.05	11.82
二零二二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72	16.46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7. 董事及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盡董事所知及經其作出的合理詢問，假如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其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沒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報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作出該等出售。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購守則第32條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共持有703,659,8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26%，若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2.51%。就董事所知所信，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徐少春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董事現無意行使任何建議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購回的股份如下：

交易日	購回股份數量	每股最高價 (HK\$)	每股最低價 (HK\$)
2022年1月28日	2,500,000	19.10	18.76
2022年2月8日	990,800	18.90	18.58
2022年2月14日	<u>1,150,000</u>	<u>19.26</u>	<u>19.02</u>
	合計		
	<u><u>4,640,800</u></u>		

上述4,640,800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註銷。

重新推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符資格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按其英文姓氏的字母次序列載。

Gary Clark Biddle (白國禮)，70歲，自2004年9月28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2月31日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Biddle**先生現任墨爾本大學金融會計學教授，以及哥倫比亞大學、香港大學和倫敦商學院的客座教授。**Biddle**先生於芝加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及博士學位。**Biddle**先生曾擔任芝加哥大學、華盛頓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教授，並曾在中歐國際商學院(中國)、復旦大學(中國)、格拉斯哥大學(英國)、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瑞士)和斯科爾科沃商學院(俄羅斯)出任客座教授。在學術管理方面，**Biddle**先生曾任香港大學院長及講座教授，並在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學術院長、部門主管、校董會委員、顧問委員會委員、教務委員會委員及講座教授。在專業方面，他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協會、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和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Biddle**先生是美國會計協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副會長以及特邀會長候選人，會計名人堂評選委員會，香港財務報告委員會財務報告檢討小組、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理事會及評審及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香港董事學會培訓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學術會計協會會長及創辦監事會成員。**Biddle**先生是財務和管理會計、價值創造、經濟預測、企業管治和績效指標方面的頂尖專家。**Biddle**先生現擔任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Biddle**先生並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Biddle**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Biddle**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Biddle**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

Biddle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稅前港幣200,000，惟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Biddle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ddle先生於本公司持有1,23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Biddle先生為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Katherine Rong Xin，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加入本公司。Katherine Rong Xin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獲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MBA)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進一步獲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Katherine Rong Xin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起至今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學教授；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擔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管理學助理教授；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管理學副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管理學教授。Katherine Rong Xin女士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連續七年獲全球科學、技術及醫學資訊供應商愛思唯爾(Elsevier)頒發中國高被引學者(Chinese Most Cited Researchers)。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現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2)及德視佳國際眼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6)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I) Katherine Rong Xin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Katherine Rong Xin女士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Katherine Rong Xin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目前的酬金為每年稅前港幣200,000，惟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Katherine Rong Xin女士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劉家雍，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劉先生畢業於美國密蘇裡大學並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加入趨勢科技公司(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TYO-4704)先後擔任亞太地區總裁和全球新服務事業群總經理，負責亞太區總體營運、研發並規劃趨勢科技的全球企業防毒外包服務等工作。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格林管理諮詢公司並擔任總經理一職，專注於戰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諮詢與輔導。劉先生亦擁有豐富的高科技市場行銷、商業策略規劃及跨國公司管理經驗。劉先生曾任台灣東吳大學兼職教授及北京德魯克管理學院客座教授。劉先生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03515)、南京我樂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603326)獨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先生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II)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劉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劉先生目前的酬金為稅前港幣200,000，惟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劉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持有2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林波，49歲，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林先生於廈門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林先生現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林先生歷任福建省區總經理、集團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監等職位。林先生於戰略規劃、營銷管理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曾獲得「2018年中國CFO十大年度人物」。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未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林先生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所訂立的服務合約，林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林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稅後人民幣150,000元，惟董事會每年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林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2,301,27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林先生為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周俊祥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公司。周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財政部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碩士學位。此外，周俊祥先生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和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證書。周俊祥先生現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合夥人，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周俊祥先生目前也是深圳市政府引導基金、深圳市政府平穩基金和深圳市天使母基金專家組成員、評審委員。周俊祥先生現擔任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35)、崇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15)及深圳市建築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75)獨立董事職務。周俊祥先生還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深圳市裕同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831)獨立董事職務；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雪松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85)獨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周先生沒有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聯；及(iii)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周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合資格膺選連任。周先生目前的酬金為每年稅後人民幣150,000，惟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水準，彼等於董事會委員會中所擔任職位及彼等於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之經驗作出檢討。周先生無權就其擔任董事一職而獲發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周先生重選董事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新推選林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新推選Gary Clark Biddl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新推選劉家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新推選周俊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新推選Katherine Rong Xin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購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本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本公司某一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本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可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

科技南12路2號

金蝶軟件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果交付的代理表格在因沒有說明如何投票的情況下被退回，代理人將全權決定是否投票以及如何投票。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有投票權利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vi) 如股東在參加上述會議時有任何特別的訪問要求或特別需要，請致電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637。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家雍先生、周俊祥先生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